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内东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英阁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通过国家级计量认证(CMA)的单位之一、是河南省唯一一家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排水监测站。用人单位隶属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达 3000 万元，排水监测站化验楼位于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内东南侧。 用人单位多年来深耕环境领域，以“公正、权威、严谨、高效”作为企业核心理念，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卓越的服务理念，为社会各界及政府部门提供公正数据。目前，检测能力涉及水、土壤、气体、固废、工业产品、水处理剂、噪声、流量等八大类别，达到 1400 余项参数。 用人单位劳动定员 41 人，下设办公室 4 人、质量安全部 3 人、市场部 4 人、财务部 2 人、检测技术部 27 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监测、检测技术团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91%，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0 人，助理工程师 15 人。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郑瑞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郑瑞	调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英阁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郑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英阁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色谱室采样  噪声测量  样品室采样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氯化氢、甲醇、丙酮、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丙醇、乙腈、砷及无机其化合物、铜烟、铅烟、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四氯乙烯、三氯甲烷、氢氧化钠、硫酸、过氧化氢、氨、硫化氢、正己烷、硝酸（氮氧化物）、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员在样品制备室 220 操作研磨机作业时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样品制备室 220 操作研磨机作业时工作地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样品制备室 220 操作研磨机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毒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员接触的甲醇、丙酮、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丙醇、乙腈、砷及无机其化合物、铜烟、铅烟、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四氯乙烯、三氯甲烷、硫酸、过氧化氢、氨、正己烷、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化验室各工作场所存在的氯化氢、甲醇、丙酮、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甲苯、乙酸乙酯、丙醇、乙腈、砷及无机其化合物、铜烟、铅烟、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四氯乙烯、三氯甲烷、氢氧化钠、硫酸、过氧化氢、氨、硫化氢、正己烷、氮氧化物的短时间接触浓度（CSTE）或者峰值接触浓度（CPE）或者最高允许浓度（CME）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化验员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检测技术部化验室各分析、检测、化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很低，样品制备室 220 研磨机和质谱室 313 循环冷却水装置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强度也均较小，化验室各分析、检测、化验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强度均不超过 80 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相关规定，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注重化验室工作场所通风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气体收集处理净化装置正常使用。试剂配制过程以及样品预处理的确化、酸化等有害物质高浓度作业过程，必须在通风橱作业平台内且抽风风机正常运行时作业，硝化、酸化等处理过程中应保持相应工作场所机械通风装置正常运行且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 （3）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4）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5）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化验楼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例如“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6）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正常运行，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室外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7）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8）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4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